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工作报告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手签，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非手签格式)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上一年度年报年检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三、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 (三) 监事(监事会)情况
 -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 (一) 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三) 大额捐赠情况
 -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 (五) 支出情况
 -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九) 慈善信托情况

-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业务活动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 委托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投资情况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监事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500MJL5077060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仁慈济世为本，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等公益慈善活动，为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		
业务范围	(一)扶贫济困，恤孤助残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二)赈灾救援，抗击疫情等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三)奖教、奖学、助学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四)开展实施捐赠者意愿且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	汕头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登记成立时间	2016-02-01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	200万元
是否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7-11-07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无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时间	无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上华东路10号福廷大厦二楼		
电子邮箱	contact@cypbcs.cn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15,100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宇通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其他()
	联系电话				
	登记许可时间	2026-02-21			
秘书长	姓名	黄平镇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陈燕璇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新闻发言人	姓名	黄平镇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理事人数	7		监事人数	1	
负责人数	6		专职工作人员数	3	
工作人员总数	3		中共党员人数	3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数	1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0	
35岁及以下人数	1		36岁至45岁人数	1	
46岁至55岁人数	3		56岁及以上人数	6	
举办刊物情况	内部发行刊物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资格已过期的, 填“否”)	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5-12-31	2,026至2,028	汕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25-2027年度、2026-2028年度汕头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汕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汕头市民政局 汕市财法文件(2025)8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1-05-24	2,020至2,025	汕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2021)7号
其他:	否		至		

说明:

- 1、“理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本组织理事的人数。
- 2、“监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监事的人数。
- 3、“负责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数之

和。

4、“专职工作人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与本组织签订聘用合同人员、发起人或业务主管单位委派至本组织工作的人员和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理事。

5、“工作人员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和其他兼职工作人员人数总和。

6、“中共党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7、“主办刊物情况”：填写作为主办单位的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刊物具体名称。

8、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按照“××××年度至××××年度”格式填写；“批准文件名称”：填写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公布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文件名称全称；“批准文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X年第XX号”格式填写。

9、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按照“××××年度至××××年度”格式填写；“批准文件名称”：填写财政、税务部门公布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文件名称全称；“批准文号”：按照“XXXX〔202X〕XX号”格式填写。

二、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上一年度年检年报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是否发放了2025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 改进建议书	否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二) 评估情况

1、是否参加评估	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		
2、已通过评估, 评估等级为	3A	有效期	自2022-03-01至 2027-02-28

(三) 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如选“是”, 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2				
3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20-10-03		
章程规定的理事每届任期	5年		
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	2020-10-03至2025-10-02		
是否到换届时间	是	是否按时换届	否
未按时换届原因	<p>因基金会部分理事因故未能出席导致表决人数不足，因此延期到基金会十周年庆典，即2026年2月21日理事成员和乡贤返乡人数足再选举换届，且已提前向汕头市民政局说明情况。</p>		

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

2、“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根据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和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自动计算。任期起期为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任期止期为从起期后推至章程规定的每届任期届满时间，如：本届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章程规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则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陈宇通					理事长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2024-12-12	自: 2021-03-01 至: 2026-02-28				
2	黄振良					副理事长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3	郑继坤					副理事长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4	郑立平					副理事长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5	张启朝					副理事长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说明: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黄平镇					秘书长	第二届	2025. 2. 2和2025. 6. 13和2025. 10. 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2	陈汉新					理事	第二届	2025. 2. 2和2025. 6. 13和2025. 10. 31	2020-11-02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3										自: 至:				
4										自: 至:				
5										自: 至:				

说明:

- 1、填写全部当年内担任过理事会成员的人员信息，包括在当年新任、退任、已履行内部程序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如当年换届，成员情况应同时包括上一届理事会人员和新任理事会人员。
- 2、“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填写理事会决议届次和会议召开时间。
- 3、“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对于需要备案的本届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填写备案完成时间；若截至年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时备案暂未完成，可先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对于不需要备案的理事会成员，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
- 4、“任期起止时间”：任期起期为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或理事会决议）时间、任期止期为本届理事会届满时间，如前例：理事会2025年9月5日表决通过免去理事1名、同时增补理事1名，则该增补理事的任期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7年11月6日。
- 5、“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填写理事在本组织取得的薪酬、补贴或按规定领取的工作经费。
- 6、理事、监事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干部的，应如实填报是否在本组织兼任单位办理兼职备案手续情况。

(三) 监事 (监事会)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陈庆灶					第二届	2025.2.2和2025.6.13和2025.10.31	自: 2020-10-03 至: 2025-10-02				
2								自: 至:				
3								自: 至:				
4								自: 至:				
5								自: 至:				

是否成立监事会: (否)

说明: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任职起止时间、领取报酬和补贴情况、是否为党政机关干部等栏目填写要求与“(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相关要求一致。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本年度共召开 (3)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2,025）年（2）月（2）日召开（2）届（20）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5:30
会议地点	福廷苑慈善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1. 秘书长主持致辞和作2024年秘书长工作汇报 2. 理事长作基金会2024年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汇报、以及2025年的工作计划（含2025年理财计划） 3. 监事作2024年的工作汇报 4. 财务处作2024年财务报告和2025资金预算规划汇报 5. 参会人员座谈 6. 棉北街道办事处林晓东主任向基金会授牌 7. 特邀领导讲话 8. 其他有关内容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否
出席理事名单	理事长：陈宇通； 副理事长：黄振良、郑继坤、郑立平、张启朝、陈汉新； 秘书长：黄平镇；
出席理事人数	7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0
出席监事名单	监事：陈庆灶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2025年2月2日，福廷苑慈善大楼在各级领导和爱心乡贤、企业家的见证下正式落成揭牌和投入使用，标志着平北慈善基金会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慈善产业链条，为开展“百年慈善”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持续造福社会。 二、秘书长主持了成立九周年会议，并向参会人员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关心、支持和参与平北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关部门、有关领导、企业家、爱心乡贤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作了2024年度秘书长工作报告。 三、会上审议通过了理事长作的基金会2024年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汇报四、会议一致通过了基金会2024年工作计划五、审议通过监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六、审议财务处作2024年财务报告和2025资金预算规划。
表决方式	其他
备注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本年度共召开 ()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 届 (21)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5:30
会议地点	基金会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1、福廷苑“结算审核定价”情况讨论 2、关于平北经济联合社对平北慈善基金会进行资金捐赠事项 3、传达学习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及时更新完善“慈善中国”平台相关信息的通知》和《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公开募捐信息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4、对基金会全体理事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慈善法》重温、开展廉洁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5、2025年大学生奖学助学方案讨论 6、2025年度特困大学生“一对一”助学帮扶计划讨论 7、关于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慈善项目内容讨论 8、关于延迟换届的内容讨论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否
出席理事名单	理事长：陈宇通； 副理事长：黄振良、郑继坤、郑立平、张启朝； 秘书长：黄平镇； 理事：陈汉新
出席理事人数	7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0
出席监事名单	监事：陈庆灶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p>会议决议</p>	<p>会上，理事长作“福廷苑”项目的进展汇报和其他工作安排，会议通过讨论研究，理事成员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同意实施：1、福廷苑“结算审核定价”为33016065.48元，基金会已分6次付款了29503027.48元工程款，至2025年6月12日基金会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福廷苑建设工程款3513038元。2、为了弘扬平北村民之间互助互爱的传统美德，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平北经联社对平北慈善基金会进行爱心捐赠，同时为了保障经联社指赠资金的正确使用，平北经联社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平北慈善基金会2022至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指赠收入支出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平北慈善基金会对部分不完善之处已整改，整改结果较为理想，现平北经联社经社区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并报街道党工委审查同意，平北经联社捐赠6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服务于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扶贫济困、恤孤助残、抗震救灾、抗击疫情、奖教奖学助学等教育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卫生医疗事业等公益慈善活动，平北慈善基金会接受捐赠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3、理事长组织理事、会成员和基金会工作人员，学习汕头市民政局《关于更新完善“慈善中国”平台相关信息的通知》和《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公开募捐信息情况和“慈善中国”平台信息公开和对互联网平台公开募捐信息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报告》。4、会上，理事会成员和基金会工作人员重温了《慈善法》，巩固加强基金会内部管理、慈善项目运作、内部监督等内容，同时进行了廉洁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基金会根基，稳固慈善运作。5.审核通过了《2025年大学生奖学助学方案》，今年更新对考上高分优先投档线、研究生、博士生进行奖励，取消对考上普通本科的学生奖励的内容。6、审核通过了《2025年度特困大学生“一对一”助学帮扶计划》7、审核通过了《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慈善项目方案》，并通过整合乡贤资源，预计募集资金40万元开展该项目，支持家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8、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已开始启动，但由于换届时间在国庆期间，多位理事成员因故请假暂时无法出席，会议人数不足无法召开换届会议，因此换届时间延期于2026年2月21日（即正月初五基金会成立十周年庆典）时举行。</p>
<p>表决方式</p>	<p>其他</p>
<p>备注</p>	<p></p>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本年度共召开 ()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 届 (22)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5:30
会议地点	基金会会议室
召开方式	其他
会议议题	1、《关于加强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的通知》的内容讨论； 2、2025年8月26日汕头市民政局领导到基金会现场指导和审查基金会财务管理情况汇报； 3、2025年8月28日参加汕头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管理培训班的精神传达； 4、2025年10月23日理事长和秘书长参加汕头市民政局组织召开全市基金会负责人集体约谈会的问题传达； 5、对基金会全体理事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制度的重温 and 深入学习； 6、全体人员深入开展自纠自查整改，审核《关于完善加强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的自查整改工作报告》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否
出席理事名单	理事长：陈宇通； 副理事长：黄振良、郑继坤、郑立平、张启朝； 秘书长：黄平镇； 理事：陈汉新
出席理事人数	7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0
出席监事名单	监事：陈庆灶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p>1、全体人员学习了《关于加强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的通知》内容，并按照整改期限定期整改。2、理事长向全体理事传达了，2025年8月26日汕头市民政局领导亲临基金会现场指导、检查指出的问题，主要是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问题，如：限定性净资产数值的组成，要求财务人员建立台账，及时结转核算，会计凭证部分入账不合理、财务审计报告披露理事会情况、工作人员工资薪金、限定性资产等内容不够完整等，并及时落实财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及时调整、梳理整改。3、理事长向全体理事传达了，2025年8月28日理事长组织基金会财务人员2名参加汕头市民政局组织的《关于举办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的通知》，系统深入掌握了财务管理和规范的重要性，接下来，我们将对基金会财务管理细化，加强监督，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素养，会进一步完善基金会财务管理体系。4、理事长和秘书长向全体理事会成员传达了，2025年10月23日汕头市民政局组织召开全市基金会负责人集体约谈会的主要内容，对照《问题清单》，深入认识到基金会财务人员管理和内部治理环境的重要性，要求全体理事会成员和基金会工作人员对照问题认真思考，举一反三，积极整改。5、会上，理事会成员和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重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组织财务人员熟读《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理论学习，稳固慈善运作和内部财务治理。6、对照《问题清单》，进行自查自纠整改，并审核通过了《关于完善加强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的自查整改工作报告》。</p>
表决方式	其他
备注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有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1	陈宇通										
2	陈燕璇										
3	许扬芬										
4											
5											
6											
7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元				
专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年工资：(人民币元)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
- 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 =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 * 12个月。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有			
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d、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有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无			
	内设机构制度		无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秘书长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理事长	
人事薪酬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			
	薪酬管理制度		无			
	培训制度		有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有	志愿者数	12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有				
	资产管理制度	有				
	人民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 (列出全部帐号)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 (列出全部帐号)			
	税务登记		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捐赠收据, 税务发票,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职	
	许扬芬	会计员	否	无	是	
	陈燕璇	出纳员	是	有	是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有				

其他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2. 《理事会会议制度》 3. 《档案管理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5. 《投资管理制度》 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7. 《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8. 《人事管理制度》 9. 《新闻发言人制度》 10. 《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管理制度》 11. 《关联方管理制度》 12.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13.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4. 《财务监督制度》 15. 《会计核算制度》 16.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7. 《办公室人员工作职责》 18. 临时救助申请流程
--------	--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中共平北社区联合支部委员会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平北社区委员会		党员总人数	2人		
	党组织书记姓名	王燕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会员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会员(代表)大会,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0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0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7次		11次		0次	
群团组织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0次				

说明:

1、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支部。

2、联合党支部:在是否建立党支部填写“是”,在党支部类型选择联合党支部。

3、“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填写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时章程的核准文号。

4、“党员人数”:填写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5、“活动经费来源”应填写内容为: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多种情况以“、”隔开。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	办理情况	批准时间
无		

说明:

1、“批准时间”：仅针对当年发生变更并且已批准的事项填写。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专项基金应当作为分支机构管理)

1、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年初(2)个; 年末(3)个	本年度新设	(1)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分支机构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代表机构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内设机构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说明:

2、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平北社区教育专项基金（即平北小学教育专项基金）	2020-10-03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陈宇通）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2	棉北街道平北社区长者饭堂	2023-09-04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陈宇通）	基金会基本帐户	
3	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金	2025-06-13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广东瑞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陈宇通）	基金会专用存款帐户	
4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本年度支持的公益慈善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终止
1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平北小学教育专项基金——助教金	否
2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棉北街道平北社区长者饭堂慈善项目	否
3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金	否
4							

说明：

- 1、专项基金情况：本年终止的专项基金也应填写本表。
- 2、建议本组织管理人员（指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由本组织管理的人员）担任“专项基金情况”负责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基金。

3、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4、代表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5、内设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机构住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捐赠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捐赠收入	5,934,000	0	5,934,000
1. 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5,934,000	0	5,934,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2. 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公开募捐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
其中：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三) 大额捐赠收入

主要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黄进坤先生捐赠款	300,000		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
广州鸿伟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款	300,000		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
肖坚麟先生捐赠款	300,000		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
郑立平先生捐赠款	315,000		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捐赠款	300,000		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
郑继坤先生捐赠款	500,000		其中30万元用于福廷苑慈善产业基地捐赠款，20万元用于春节慰问贫困户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经济联合社捐赠款	600,000		捐赠款
汕头市潮阳区平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捐赠款	773,500		捐赠款
合计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2. 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合作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3. 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4. 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人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五) 支出情况**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8,666,074.86	
本年度总支出	4,022,781.31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	1,949,340	
本年度提供服务成本	0	
本年度商品销售成本	0	
本年度其他业务活动支出(包含税金及附加等)	1,598,158.44	
本年度管理费用	301,193.47	
本年度筹资费用	0	
本年度其他费用	174,089.4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5.04%	6.2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49%	

说明：

1、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管理费用应该包括本组织负责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本组织负责综合管理、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宣传传播管理的工作人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性支出。

2、“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填写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合计，应与“(六)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项目总支出相等。

3、“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上年总收入平均数的比例)”、“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是由填报系统根据慈善组织提交的年报历史数据自动计算，如果系统中未包含相关数据则无法计算，可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说明，提交自行测算数据。

4、如果“管理费用”小于0，请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问题原因。

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平北小学教育专项基金——助教金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平北社区教育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16) 户	(16)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乡村人才振兴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120,0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2.98%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平北小学师生					
服务领域：教育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基金会设立“平北学校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平北教育发展，激励师生，提升教学质量。资金来自社区捐赠，基金会监管专款账户，以本金利息支持教育。平北学校每年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基金会与居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协议并拨付款项，资金使用需备案公示，接受监督。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评估情况：基金会项目资金本金的管理状况良好，采用“以本金获取利息，以利息支持教育”的模式，每年慈善资金的使用均不超出本金范围。平北学校每年都会根据具体需求，制定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遵循“一年一申请，一年一审批”的流程。在2025年，支出了12万元专项助教金，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该项目的有效运作显著提升了平北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了有力助力。					

1、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棉北街道平北社区长者饭堂慈善项目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棉北街道平北社区长者饭堂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30) 户	(6,345)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95,115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2.36%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运作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长者					
服务领域：扶老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平北社区“长者饭堂”由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运营管理，按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分类型分期开展供餐服务。首期为年满60周岁平北社区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集中用餐。运行时间：2023年10月正式运作。目标：发挥慈善助老作用、关爱居家长者用餐需求、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构建和谐社会。受益方：年满60周岁平北社区低保、特困等老年人。项目合作方：通过链接社会资源，2023年得到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出资30万元的支持。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评估情况：项目由平北慈善基金会出资，由平北社区居委会负责管理实施，项目自2023年10月重阳节成立以来，为特殊困难长者提供免费午餐服务，是他们解决了吃饭难，为他们送去了温暖，2024年受益老人达6345人次，拨出长者饭堂运营资金95115元					

2、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帮扶济困，助力乡村振兴”月度帮扶项目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帮扶济困，助力乡村振兴”月度帮扶项目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96) 户	(365)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465,6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11.5%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低保户、五保户、重症残疾、因病致贫、单亲困难等家庭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平北慈善基金会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号召，常态化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我们以平北村贫困户为重点帮扶对象（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因病致贫，贫困单亲家庭等），以户、以月为单位，由社区居委会证明，基金会核实，定期监测和帮扶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评估情况：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资金帮扶，为他们解决了基本生活保障，特别是为因病致贫家庭提供每月400元/户资金帮扶，缓解因病因贫困境。活动资金从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中拨付，支出460800元，出动社区干部和基金会工作人员20人次，帮助贫困群众96户达350人次。					

3、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春节慰问 情暖平北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春节慰问 情暖平北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100) 户	(37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202,00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3.37%		
项目支出:	人民币202,0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4.9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202,00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低保户、五保户、重症残疾、因病致贫、单亲困难等家庭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由平北社区提供名单,101户贫困户包括低保户、五保户、单亲家庭、重症残疾、因病致贫、孤寡老弱等困境家庭,再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核实,郑继坤先生个人出资捐赠,拨付基金会银行账户,签订捐赠协议,开具捐赠发票,安排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春节前夕落实发放,存档签领单、发放时拍照,发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捐赠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通过慰问活动为贫困户送去新春的祝福,还鼓励他们要勇于面对生活,克服困难,积极向上,让贫困家庭温暖过冬,幸福过年,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热心人士对他们的浓浓关怀,使他们更加坚定信心,对未来的日子充满期待。					

4、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5、	项目名称：“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264) 户 (264)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后溪中学			
	项目类别		乡村人才振兴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400,00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6.74%	
	项目支出：		人民币200,0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4.9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后溪中学师生						
服务领域：教育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为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支持潮阳区教育发展，激励师生立德树人、敬业爱生，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设立“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慈善项目”。项目资金由平北社区乡贤郑立平、陈建伟各认捐20万元，共计40万元。基金会每年捐助后溪中学上限20万元，期限为2025至2026年。资金用途包括：奖励初中生考上金山中学或潮阳一中，分别奖4000元、2000元；高中生高考上特控线或本科线，分别奖4000元、2000元；奖励优秀教师；帮扶贫困或患重疾师生，最高1万元。资金每年一次性拨至学校公户。学校需出具合法凭证，专款专用。基金会有权查询资金使用情况，学校需如实答复。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基金会同意。相关信息将按时公开。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评估情况：基金会定期查看后溪中学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后溪中学收到基金会捐赠款20万元，该款全部用于学校优质师生的奖教奖学专项支出，资金严格按照《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慈善项目方案》，2025年为264名师生发放，有效的提升后溪中学办学教学质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项目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临时救助项目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104) 户	(104)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715,7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17.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6、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低保户、五保户、重症残疾、因病致贫、单亲困难等家庭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平北慈善基金会搭建救助网络，拓宽救助渠道，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常态下开展助医、助残、助孤、因病去世丧葬救助等活动。同时，基金会还定期公开救助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每一分善款都能用在刀刃上，让爱心传递得更加透明、高效。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评估情况：活动资金从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中拨付，支出715700元。本次活动出动社区干部和基金会工作人员共计20人次，帮扶贫困群众达104人次，切实解决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为因病致贫家庭提供了资金支援，可谓雪中送炭，有效解决了他们就医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凝聚爱心、奖学助学，筑梦远航”					
项目开展年限：2025-06-01至2025-09-30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大学生奖学助学活动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31) 户	(31)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乡村人才振兴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59,4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2.45%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7、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应届全日制大学生（考上一本、研究生、博士生）					
服务领域：教育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为弘扬中华民族“仁慈济世、兴学育才”的传统美德，助力乡村教育事业和人才振兴，奖学助学对象：平北社区世居居民当年度高考被应届全日制大学正式录取的优秀大学生以及当年度考上研究生、博士生（包含家庭困难的学子）。奖学金：1、考上“清华、北大”学子每人10000元；2、考上博士生的学子每人3000元；3、考上硕士研究生的学子每人1400元；4、考上“高分优先投档线”（一本）学子每人2000元；助学金：界定低保户、原精准扶贫户（巩固脱贫成果）、残疾贫困户、重症困难户、单亲困难户或因家庭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向基金会递交“学生家庭困难申请表”。按实际情况给予资助每人2000元励志助学金。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平北慈善基金会。项目成效：本基金会计奖学助学项目通过精准摸排、规范评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大学生提供资助支持。项目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受助学生的经济压力，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减轻家庭负担。同时，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提升综合素质与社会责任感。受助学生在校表现良好，学业成绩稳定，多数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传递公益爱心。项目切实发挥了扶困、励学、育人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学生、家庭及学校的充分认可。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乡贤助学子，一对一筑梦					
项目开展年限：2025-01-01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一对一帮扶特困大学生助学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7) 户	(7)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乡村人才振兴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70,00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		
项目支出：	人民币70,0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2.89%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特困大学生					
服务领域：教育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本项目积极链接乡贤资源，组织7位乡贤与7名特困大学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通过精准对接，为每位受助学生发放1万元助学金，重点解决学费、生活费等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减轻家庭负担、安心完成学业。项目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实施，以乡贤爱心助力青年圆梦，既传递家乡关怀，也激励学生勤学奋进、心怀感恩，将来回报社会。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平北慈善基金会。项目成效：本次一对一帮扶特困大学生圆梦大学项目，通过链接7名乡贤与7名特困大学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为每位学生发放助学金1万元，有效解决了困难学生的学费及生活开支难题，减轻了家庭经济压力。受助学生得以安心就学、专心学习，求学之路得到坚实保障。项目不仅体现了乡贤反哺家乡、热心公益的担当，也在当地营造了扶困助学、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受助学生纷纷表示将勤奋学习、立志成才，以实际行动感恩社会、回馈家乡，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与社会反响。					

8、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9)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94934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实施百千万工程，打造绿美宜居乡村					
项目开展年限：2024-01-01至2026-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专项基金名称	百千万工程资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1,000) 户	(1,0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乡村生态振兴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21,525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89%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平北社区范围内绿化美化					
服务领域：生态环境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本项目紧扣“百千万工程”与绿美广东建设，聚焦平北村人居环境提升，扎实推进道路沿线、房前屋后、公共空地等区域绿化美化。通过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种植乡土绿植与景观花木，打造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同步建设小微绿地、休闲小游园，改善村容村貌。项目发动乡贤、村民共同参与植绿护绿，以绿色赋能乡村振兴，营造出门见绿、移步见景的宜居氛围，助力乡村生态与风貌同步提升。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平北慈善基金会。项目成效：2024年通过链接乡贤资源募集资金20万元，实施乡村绿化工程，村内道路、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显著改善，村容村貌整洁美观，生态宜居水平大幅提升。绿植成片成景，实现了出门见绿、移步见景的良好风貌，有效提升了村民生活品质。项目带动群众共同参与植绿护绿，增强了生态保护意识，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生态基础，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9、

2、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2025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0个，其中涉及互联网募捐0个，线下异地募捐0个。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说明：“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应当包括募捐活动收入已执行金额和执行进度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是）**

1、	项目名称：“帮扶济困，助力乡村振兴”月度帮扶项目		
	项目支出：	人民币432,000元	
	受益人	(90)户	(350)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项目内容简述：		
	平北慈善基金会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号召，常态化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我们以平北村贫困户为重点帮扶对象(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因病致贫，贫困单亲家庭等)，以户、以月为单位，每户每月400元的资金帮扶，由社区居委会证明，基金会核实，定期监测和帮扶。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是）**

2、	项目名称：“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活动		
	项目支出：	人民币200,000元	
	受益人	(200) 户	(2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后溪中学	
	项目类别	乡村人才振兴	
	项目内容简述：		
	<p>为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支持潮阳区教育发展，激励师生立德树人、敬业爱生，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设立“后溪中学奖教奖学助困慈善项目”。项目资金由平北社区乡贤郑立平、陈建伟各认捐20万元，共计40万元。基金会每年捐助后溪中学上限20万元，期限为2025至2026年。资金用途包括：奖励初中生考上金山中学或潮阳一中，分别奖4000元、2000元；高中生高考上特控线或本科线，分别奖4000元、2000元；奖励优秀教师；帮扶贫困或患重疾师生，最高1万元。资金一次性拨至学校公户。学校需出具合法凭证，专款专用。基金会会有权查询资金使用情况，学校需如实答复。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基金会同意。相关信息将按时公开。</p>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是）**

3、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人民币700,000元	
	受益人	(100) 户	(1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项目内容简述:		
	平北慈善基金会搭建救助网络, 拓宽救助渠道, 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 常态化开展助医、助残、助孤、因病去世丧葬救助等活动。同时, 基金会还定期公开救助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确保每一分善款都能用在刀刃上, 让爱心传递得更加透明、高效。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其他费用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受益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1			0	0	0	0	0	0	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	0	0	0	0	0	0	0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本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2)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本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三年以上的（包括三年）。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无	0	0	0%	无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	0.00%	

说明：本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九) 慈善信托情况

2025 年共参与 (0) 单慈善信托。其中, 本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运营 (0) 单慈善信托, 作为受托人设立 (0) 单慈善信托。

1、本组织作为受委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 (如有)	监察人 (如有)	受益人选择方式	合同规模	信托财产类型
1								
2								
3								
4								
5								
6								
7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上年末信托财产规模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慈善信托支出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本年末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1							
2							
3							
4							
5							
6							
7							

(十)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无	

说明：

- 1、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要关联方名称。
- 2、“与本组织的关系”包括：（1）发起人；（2）主要捐赠人；（3）关键管理人员；（4）投资的被投资方；（5）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6）理事、监事、监事来源单位；（7）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8）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9）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与本组织的关系”。
- 3、主要捐赠人包括：注册资金捐赠人、办公场所捐赠人、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 4、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等。
- 5、理事来源单位、监事来源单位均应作为重要关联方填写。

8、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9、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合计				

10、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1、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合计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64,262.64	1,507,562.68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4,500,000	4,500,000	应付款项	62	8,682,947.30	3,600,000
应收款项	3	1,399	1,407	应付工资	63	12,500	12,50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12,093.06	0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6,165,661.64	6,008,969.6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8,707,540.36	3,612,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1,102,220.22	38,505,716.46				
减：累计折旧	32	499,278.96	2,167,934.20	受托代理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30,602,941.26	36,337,782.26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8,018,000	1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8,707,540.36	3,612,5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128.91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38,621,070.17	36,437,782.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2,586,883.41	2,528,600.12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 产	101	29,616,633.69	36,431,285.40
受托代理资 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9,049,441.17	4,931,566.66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8,666,074.86	41,362,852.06
资产总计	60	47,373,615.22	44,975,352.06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120	47,373,615.22	44,975,352.06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业务活动表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款收入	1	0	12,136,580	12,136,580	1,056,000	4,878,000	5,934,000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89,665.41	0	89,665.41	0	38,396.53	38,396.53
其他收入	9	185,163.41	0	185,163.41	747,161.98	0	747,161.98
收入合计	11	274,828.82	12,136,580	12,411,408.82	1,803,161.98	4,916,396.53	6,719,558.5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252,600	1,044,586.70	2,297,186.7	2,208,258.44	1,339,240	3,547,498.44
其中：							
捐款项目成本		1,252,600	0	1,252,600	610,100	1,339,240	1,949,340
提供服务成本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成本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税金及附加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1,598,158.44	0	1,598,158.44
(二) 管理费用	21	257,673.31	0	257,673.31	301,193.47	0	301,193.47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	0	0	0
(四) 其他费用	28	594,571.96	0	594,571.96	174,089.40	0	174,089.4
费用合计	35	2,104,845.27	1,044,586.7	3,149,431.97	2,683,541.31	1,339,240	4,022,781.3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7,695,031.04	-7,695,031.04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30,016.45	11,091,993.3	9,261,976.85	6,814,651.71	-4,117,874.51	2,696,777.2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34,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110,5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2,830.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6,687,33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82,51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496,37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55,927.05
现金流出小计	23	5,934,819.0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525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8,396.5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9,038,396.5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947,608.24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9,947,60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0921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6699.96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399	0	1399	1407	0	1407
1-2年	1399	0	1399	1407	0	1407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2798	0	2798	2814	0	2814

单位：人民币元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应收账款：	1399	100	1407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9	100%	1407	100%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	0	0	0	0	0

单位：人民币元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	0	0%	0	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0	0%	---	---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8000000	0	5000000	3000000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682947.30	0	3549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平基商业投资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82947.3	0	5035490	3600000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六、保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有)

序号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无	0	无	0	0	0
2						
3						
4						
5						
合计		0	0	0	0	0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 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 注册资金	认缴 注册资金	本组织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占 本组织总资产 的比例
序号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控制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股份 数	期初市值 (估 值)	本期股份 增、减情况	期末市值 (估 值)	期间分红情况 及红利金额	
1										
2										
3										
4										
1										
2										
3										
4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组织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3、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 - 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 委托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 1、“投资方向”根据受托机构投资的方向大类填写。不能委托商业银行向企业、个人提供借款。
- 2、“风控措施”填写本组织与受托机构签订协议时是否对投资风险管控有约定(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 或者是否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 3、“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按照投资方向的大类, 每个类别占比填写。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有/无此情况: (无)**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有/无此情况： ()**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是
财务会计报告	是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是
信息公开制度	是
项目管理制度	是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是
理事会成员信息	是
监事(会)成员信息	是
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是
下设机构信息	是
重要关联方信息	是
关联交易行为	是
重大资产变动	是
重大投资	是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
慈善项目情况(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是
慈善信托情况	是

八、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陈庆灶		
意见	平北慈善基金会能遵守《慈善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的做好慈善资金收支等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扶贫济困、奖学助学、文化传承和保护、关爱特殊困难长者开展棉北街道平北社区长者食堂慈善项目、百千万工程绿化美化等业务范围内的慈善活动，慈善运作和财务收支健康规范。		
签名		日期	2026/3/24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说明：

- 1、签名由监事本人手签；
- 2、须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秉持“仁慈济世、扶贫济困”的宗旨，积极探索慈善资源高效运作模式，创新“造血型”运作机制，广泛动员乡贤和社会各界力量，募集资金四千多万元，于2024年成功建成“福廷苑”慈善综合大楼并顺利投入使用，该基地占地5.2亩，建筑面积约9680平方米，楼层共12层，负一层为地下停车场，该基地实现了慈善资金的可持续增值，在资金募集、项目运作及民生保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公益慈善支出累计194.93万元。在困难帮扶领域：开展常态化帮扶活动，每月对平北社区96户特困家庭按每户400元标准，发放帮扶款46.56万元；开展“春节慰问 情暖平北”活动，支出20.2万元，惠及101户特困家庭。在助医助残领域，投入专项资金71.57万元，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医疗与生活压力。在助学助教领域：设立“后溪中学奖教奖学金”项目支出20万元，激励师生勤教善学；“平北小学专项教育基金”项目支出1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开展大学生奖学助学活动支出5.94万元，并对7名特困大学生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发放圆梦助学金7万元。在养老服务与社区公益领域：持续推进“长者饭堂”运营，全年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6345人次，支出9.51万元，有效提升社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投入2.15万元支持“百千万乡村绿化”工程，助力社区人居环境改善。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汕头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鉴)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页系统上不填，打印纸质的时候需将本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后上传至首页；
- 2、业务主管单位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十一、2025年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否)，本年度开展了(0)项援藏援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 户 (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 省 () 市 () 县
	项目类别 (多选)	
	项目内容简述：	

十二、2025年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一) 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是)

(1)	项目名称	助力平北社区百千万工程乡村绿化美化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21,525)元
	受益范围	(30)户 (85)人
	项目受益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市(潮阳)县
	项目类别(多选)	生态振兴
	<p>项目内容： 本项目围绕绿美社区建设与人居环境提升，对社区主次干道、房前屋后、公共节点及农民公寓周边实施绿化提质。以乡土适生树种为主，补植火山榕等苗木，打造道路林荫带与口袋绿地。推进见缝插绿、拆违建绿，建设小型休闲花园、步道与景观节点，完善绿化配套设施。同步建立日常管护机制，发动乡贤与居民参与植绿护绿，提升社区绿化面积与景观品质，打造生态宜居、整洁美观的乡村绿化示范社区，助力百千万工程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p>	
<p>效果简述： 通过本项目实施，平北社区整体绿化面貌显著改善，道路两侧绿树成荫，公共区域及房前屋后环境整洁美观，社区绿化覆盖率有效提升。项目打造的休闲绿地与景观节点，为居民提供了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人居环境质量明显优化。同时，绿化养护机制逐步健全，居民爱绿护绿意识增强，社区生态环境、村容村貌与文明形象同步提升，进一步营造了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良好氛围，为乡村振兴和绿美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p>		

(二) 其中：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 户 (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 省 () 市 () 县
	项目类别 (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十三、2025年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2025年度是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 户 (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 省 () 市 () 县
	项目类别 (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备注：东西部协作指：支持四川、内蒙古、广西、重新、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体名单为2022年8月27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开展结对帮扶，务实推进产业、劳务、消费、科技、携手促振兴等方面协作，增强协作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帮助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和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十四、2025年度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情况**(一) 是否开展助力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无)**

序号	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	
1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数量	0个（岗位）
		实际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0（人）
2	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0个（岗位）
		实际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数量	0（人）
3	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数量	0（场次）	

(二) 招聘2025年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补贴政策： (是)

序号	补贴类型或发放部门	补贴金额 (元/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五、2025年度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一) 评比表彰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创建示范活动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 达标活动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